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字[2014]14号

关于辽宁省 2009 年度中标药品 网上增加配送关系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医疗机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按照《辽宁省 2009 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规定，生产企业可将药品直接配送到医疗机构，也可委托经审核通过的在辽宁注册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每一中标品规，沈阳地区可委托 1-5 个、大连地区可委托 1-4 个，其他各市可委托 1-2 个经营企业。

近期，部分中标药品生产企业反映，个别配送企业已无法对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无法满足医疗机构药品需求。为确保中

标药品能及时配送到医疗机构，经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在维持原有配送关系稳定的基础上，每个中标药品品规允许中标生产企业再增加1个配送企业，即：沈阳地区可委托1-6个、大连地区可委托1-5个，其他各市可委托1-3个经营企业。从即日起，由各中标生产企业登录辽宁药品集中采购网，进入2009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拟增加的配送企业申请，经配送企业网上同意，生产企业再次确认后，即可确立配送关系。操作手册可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网下载中心内下载。

本次中标药品生产企业增加配送企业后，直到执行下一周期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结果前，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不再调整配送关系。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